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老港综合填埋场飞灰填埋库区扩容工程财务监理(含
审价)服务项目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404008002)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老港综合填埋场飞灰填埋库区扩容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招标人为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老港综合填埋场飞灰填埋库区扩容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老港综合填埋场飞灰填埋库区扩容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老港综合填埋场飞灰填埋库区扩容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投标);
-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3)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必须取得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执业资格，并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须提供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

(4) 本次招标项目组须配备至少 1 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基建财务人员，允许供应商外聘或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投标，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5)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6) 投标人已参与项目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等工作，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投标人应当回避本次投标。

(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线上领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13 楼 1303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13 楼 1303 会议室

七、其他

1.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

标人就下列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老港综合填埋场飞灰填埋库区扩容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 1 项

本次招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78.73 万元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方可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投标）；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 (3)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必须取得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执业资格，并具备高级或以

上职称；（须提供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

（4）本次招标项目组须配备至少 1 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基建财务人员，允许供应商外聘或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投标，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5）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6）投标人已参与项目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等工作，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投标人应当回避本次投标。

（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潜在供应商请于北京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3:00~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habidding.com>）注册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网站首次注册需要提供《供应商授权和承诺书》（供应商被授权人手机号快速注册后，可从待办中的供应商补全信息流程页面下载）、供应商注册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网站注册需审核，请尽早办理，以免影响领购招标文件。已注册的潜在竞选人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人民币。

5.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6.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 9:30:00 时（北京时间）以前，将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密封投标文件送至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 1303 会议室，过时恕不接受。

